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粤自然资规字〔2022〕2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

《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已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8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司法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发

排印：林思华

校对：李玉侨

共印 1 份

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行为，引导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效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细化自由裁量基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条件；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合理划分明确、具体的不同档次；

(四) 违法情节应当与罚款具体标准相适应，减少自由裁量幅度；

(五) 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依法制定的自由裁量基准，下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适用；

(六) 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将同一处罚事项列入减免清单的，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直接适用。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进行，遵循过罚相当、公平公正、程序正当、综合裁量的原则，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同类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或者相近。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惩教结合、宽严相济，注重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对当事人的教育，广泛运用提醒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执法机构负责具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工作，法制机构负责对本部门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指导。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觉接受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八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适用本办法和附件《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以下简称《实施基准》），参照适用《广东省省级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以下简称《减免责清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依法细化实施基准，完善补充本级减免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权已调整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的，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其适用本办法及附件《实施基准》《减免责清单》。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障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六) 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者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障人有违法行为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重处罚:

(一) 以暴力或其他方式抗拒、阻挠执法的;

(二) 扰乱公共秩序, 妨害公共安全,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 妨害社会管理, 情节严重, 尚未构成犯罪的;

(三)被处罚后两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同一当事人两次以上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四)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仍拒不停止致使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符合法律目的和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集体讨论决定量罚标准和处罚种类后，报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

(一)违法行为同时具有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的；

(二)对未列入《实施基准》的其他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进行裁量的；

(三)认定无违法所得或者不能计算违法所得的情形进行处罚的；

(四)其他需交由集体讨论决定的情形。

集体讨论应当制作书面记录，说明确定量罚标准和处罚种类的理由，并纳入行政处罚案卷卷宗。

第十三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根据从轻、减轻、从重情节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进行选择适用。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的，可以与行政处罚决定一并作出，也可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单独作出。将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等履行情况作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单独作出。

第三章 裁量程序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必须查明事实，依据法定程序进行，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说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依据。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

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听证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应当符合真实、合法的基本要求，调查证据与案件事实应当具有关联性。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能支持裁量结果档次的证据，并以此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依据。

行政处罚涉及违法所得认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执行。认定违法所得或者不能计算违法所得时，应当在案件调查报告中说明调查过程、相关证据或者依据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案件办结后，执法机构应当对有关的证据资料、法律文书立卷归档，长期保存。

第四章 保障监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纠正；情节严重的，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未按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

（二）因行政机关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生效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因行政机关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四）因行政机关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及附件《实施基准》《减免责清单》所称的“以下”包括本数，“以上”不包括本数，有特别标记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在《实施基准》中没有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综合本地区实际，可以参照本办法的原则另行制定相应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及附件《实施基准》《减免责清单》由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最终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五年，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国土资法规发〔2012〕106号）、《关于更正〈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通知》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土地类）
2. 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地质矿产类）
3. 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测绘地理信息类）

4. 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
准（城乡规划类）
5. 广东省省级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

土地类（序号 1-31）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440212 001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10%以上 50%以下。</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p> <p>3.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和省的 land 管理法律、法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主管人和直接责任人是国家公务员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p>	较轻	符合下列全部情形： （1）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下； （2）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5 亩以下或者非法转让其他土地 10 亩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含）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2）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不足 5 亩； （3）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5 亩以上不足 10 亩； （4）非法转让其他土地 10 亩以上不足 20 亩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所得 50 万元（含）以上； （2）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 5 亩（含）以上； （3）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10 亩（含）以上； （4）非法转让其他土地 20 亩（含）以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	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	440212002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较轻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的罚款	同时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国务院令588号）第十七条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执行。
				一般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不足5亩或者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上，不足10亩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5亩（含）以上或者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10亩（含）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	44021200N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2.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较轻	经鉴定尚未破坏种植条件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足5亩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含）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鉴定尚未破坏种植条件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5亩（含）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鉴定破坏种植条件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不足5亩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5亩（含）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4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440212003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2019年修正）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一般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的土地面积不足10亩；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的土地面积不足5亩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可以处土地复垦费2倍（含）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的土地面积10亩（含）以上；涉及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的土地面积5亩（含）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可以处土地复垦费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5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440212004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五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和省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主管人和直接责任人是国家公务员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较轻	占用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含）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占用土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6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	44021201J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五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和省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主管人和直接责任人是国家公务员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按照序号5的裁量基准执行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7	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	44021201H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五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和省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主管人和直接责任人是国家公务员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按照序号5的裁量基准执行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8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440212009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按照序号5的裁量基准执行		
9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	440212006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一般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拒不交还的土地面积不足10亩；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拒不交还的土地面积不足5亩	责令交还土地，处每平方米100元（含）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拒不交还的土地面积10亩（含）以上；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拒不交还的土地面积5亩（含）以上	责令交还土地，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0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440212007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p>	较轻	符合下列全部情形: (1)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 (2)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 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下或者非法转让其他土地10亩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的10%(含)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 (2) 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不足5亩; (3) 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上不足10亩;非法转让其他土地10亩以上不足20亩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的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50万元(含)以上; (2) 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5亩(含)以上; (3) 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10亩(含)以上;非法转让其他土地20亩(含)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的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11	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44021201G000	<p>【法律】</p> <p>1.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p> <p>2.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较轻	违法所得为100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含)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为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为5000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2	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44021201F000	<p>【法律】</p> <p>1.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2.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转让条例》（2020年修正）第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2.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转让条例》（2020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第十条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较轻	违法所得为1000万元以下	责令在限期内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含)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为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为5000万元以上	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3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	440212013000	<p>【行政法规】</p> <p>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十九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p> <p>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违法所得为100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为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为5000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4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440212010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较轻	占用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	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含)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	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	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5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	440212011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不细化，按《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16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	440212012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三款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p> <p>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一般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的土地面积不足10亩；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的土地面积不足5亩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可以处土地复垦费2倍（含）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的土地面积10亩（含）以上；涉及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的土地面积5亩（含）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可以处土地复垦费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7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人员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440212021000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人员提供虚假调查资料	440212021000	<p>【行政法规】</p> <p>《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p>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9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個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	440212021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個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個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440212021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個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個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	440212021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 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個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2.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個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部门规章】 1.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個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440212014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三条第三款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2.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土地复垦面积10亩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复垦面积10亩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3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440212015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2.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土地复垦费用50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土地复垦费用50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44021201E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 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五十三条 用地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1.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一般	土地复垦费用50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土地复垦费用50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	440212016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六条第二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首先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 2.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不细化，按《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三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26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440212018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七条 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的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以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2.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土地复垦面积10亩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复垦面积10亩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7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	44021200M000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p> <p>1.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对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规模、程度和复垦过程中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土地复垦效果等实施全程控制，并对验收合格后的复垦土地采取管护措施，保证土地复垦效果。</p> <p>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p>	一般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土地复垦面积10亩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复垦面积10亩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	440212019000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八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p> <p>2.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一般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土地复垦费50万元以下	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含）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严重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土地复垦费50万元以上	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9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440212020000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未对监督检查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监督检查工作能继续开展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对监督检查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导致工作无法开展或者检查结果不准确； （2）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行为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30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44021200L000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p> <p>1.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在实施土地复垦工程前，应当依据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将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一并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p>	一般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土地复垦面积10亩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复垦面积10亩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440212022000	<p>【行政法规】</p> <p>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一般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1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500元（含）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1处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

地质矿产类（序号 1-62）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	440212025000	<p>【法律】</p> <p>1. 《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 50% 以下的罚款。</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矿、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能够计算违法所得的，追缴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不能计算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 10 万元以下（含没有违法所得所得）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0% 以下的罚款；不能计算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所得或者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 10 万元以上； （2）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不能计算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	440212026000	<p>【法律】</p> <p>1. 《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较轻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10万元以下（含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二次越界开采视为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
				一般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严重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30万元以上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3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	440212027000	<p>【法律】</p> <p>1. 《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含没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4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440212030000	<p>【法律】</p> <p>1. 《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乱采滥挖或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的，由省地矿主管部门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不能计算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50万元以下； （2）造成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矿产资源破坏价值25万元以下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30%以下的罚款；不能计算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的，处以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50万元以上； （2）造成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矿产资源破坏价值25万元以上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不能计算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的，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5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	440212031000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	440212032000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含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	440212033000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8	探矿权人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440212034000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改正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改正或者拒不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9	探矿权人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440212034000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改正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改正或者拒不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10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	440212034000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地方性法规】 1.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满六个月未按勘查许可证标定的工作内容进行勘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改正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改正或者拒不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11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440212035000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不细化，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进行处罚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2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440212037000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不按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较轻	经责令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停止违法行为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警告，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3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440212038000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没有越界开采行为	责令限期恢复，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越界开采行为	责令限期恢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	440212039000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缴纳的费用	440212040000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不细化，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			
16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440212041000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不细化，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7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	440212027000	【行政法规】 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含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18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	440212042000	【行政法规】 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条第二项 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2.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含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9	未按规定期限汇交地质资料	44021201D000	【行政法规】 1.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一般	责令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汇交	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通报	
				严重	责令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汇交或者拒不汇交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通报	
20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	44021201C00Y	【行政法规】 1.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没收、销毁地质资料，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没收、销毁地质资料，处10万元罚款，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1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440212046000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改正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改正或者拒不改正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40212046000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改正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改正或者拒不改正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	440212047000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引发小型、中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	处1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等级的认定，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条执行。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引发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	440212045000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 1.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继续进行违法活动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	一般	可能引发小型、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可能引发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5	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	440212045000	【地方性法规】 1.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继续进行违法活动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改正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改正或者拒不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	440212045000	【地方性法规】 1.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继续进行违法活动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改正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改正或者拒不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	440212045000	【地方性法规】 1.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继续进行违法活动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改正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改正或者拒不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	440212048000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较轻	一处地质灾害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两处地质灾害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三处或者三处以上地质灾害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9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440212048000	<p>【行政法规】</p>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按照序号 28 的裁量基准执行	
30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	440212048000	<p>【行政法规】</p>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p>	一般	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乙级资质证书业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含）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含）以上3%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甲级资质证书业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1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	440212048000	<p>【行政法规】</p>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按照序号 30 的裁量基准执行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32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	440212049000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5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3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	440212050000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侵占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但未造成损毁、损坏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440212056000	【部门规章】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乙级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3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甲级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3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440212057000	【部门规章】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改正	可以处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改正或者拒不改正	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3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440212056000	【部门规章】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乙级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3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甲级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3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440212057000	【部门规章】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改正	可以处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改正或者拒不改正	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440212056000	【部门规章】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八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重新申请。第十九条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第二十条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乙级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3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甲级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39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440212057000	【部门规章】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改正	可以处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改正或者拒不改正	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40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44021201P000	【部门规章】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较轻	小型矿山	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矿山生产规模按《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2004〕208号)标准执行。
				一般	中型矿山	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大型矿山	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1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44021201B000	【部门规章】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较轻	小型矿山	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矿山生产规模按《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2004〕208号)标准执行。
				一般	中型矿山	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大型矿山	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2	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44021201A000	【部门规章】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计提	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计提或者拒不计提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43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	44021200K000	【部门规章】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改正	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改正或者拒不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4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	44021200J000	【部门规章】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5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	440212059000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尚未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处30万元（含）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尚未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处20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46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	440212059000	<p>【行政法规】</p>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部门规章】</p>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尚未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处30万元（含）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尚未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处20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47	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	440212060000	<p>【行政法规】</p>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p>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损毁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一般、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认定，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家古生物化石分级标准（试行）〉和〈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名录（首批）〉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号）执行。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损毁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48	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	440212061000	<p>【行政法规】</p>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p>【部门规章】</p>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	处5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一般、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认定，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家古生物化石分级标准（试行）〉和〈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名录（首批）〉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号）执行。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9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440212062000	<p>【行政法规】</p>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p>	不细化，按《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5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	44021200H000	<p>【行政法规】</p>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细化，按《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51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	440212064000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般	未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	处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2	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440212065000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二级、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一级、二级、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认定，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家古生物化石分级标准（试行）〉和〈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名录（首批）〉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号）执行。	
				严重	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	440212066000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细化，按《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进行处罚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54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440212067000	<p>【行政法规】</p>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p>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细化，按《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进行处罚		涉及一级、二级、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认定，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家古生物化石分级标准（试行）〉和〈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名录（首批）〉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号）执行。
55	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	44021200G000	<p>【法律】</p> <p>1. 《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p>	一般	违反五项指标中的二项指标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严重	违反五项指标中的二项指标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56	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	44021201K000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p>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50万元以下； （2）造成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矿产资源破坏价值25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30%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50万元以上； （2）造成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矿产资源破坏价值25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57	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	44021200F000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按照序号56的裁量基准执行	
58	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	44021201L000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第十三条 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p> <p>2.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按照序号56的裁量基准执行	
59	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	44021201M00Y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p> <p>2.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按照序号56的裁量基准执行	
60	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	44021200E000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第十七条 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p> <p>2.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按照序号56的裁量基准执行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61	矿山企业随意变动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进行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造成资源破坏损失	44021200D000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p> <p>2.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按照序号 56 的裁量基准执行	
62	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	44021200C000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第二十一条 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p> <p>2.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按照序号 56 的裁量基准执行	

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

测绘地理信息类（序号 1-37）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	440212071000	【法律】 1.《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改正	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	警告,可以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	440212072000	【法律】 1.《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警告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未报备案的基准站3个以下	警告,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未改正,未报备案的基准站3个以上	警告,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40212073000	【法律】 1.《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已建设,未投入运行维护的或者仅向内部运行维护,未向社会提供服务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30万元(含)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	
				严重	已建设,并向社会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	
4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	440212074000	【法律】 1.《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行政法规】 1.《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从事乙级测绘资质等级的测绘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含)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甲级测绘资质等级的测绘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收测绘工具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5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	440212075000	【法律】 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一般	以欺骗手段取得乙级资质证书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含）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应当按照《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规定执行。
				严重	以欺骗手段取得甲级资质证书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收测绘工具	
6	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440212076000	【法律】 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行政法规】 1.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般	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5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严重	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50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7	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440212076000	【法律】 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按照序号6的裁量基准执行			
8	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440212076000	【法律】 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按照序号6的裁量基准执行			
9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	440212077000	【法律】 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测绘项目尚未组织实施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测绘项目已经组织实施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0	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	440212078000	【法律】 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般	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 50 万元以下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含）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严重	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 50 万元以上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1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	440212079000	【法律】 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收测绘工具	
12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	440212080000	【法律】 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责令汇交期限届满后 1 个月（含）内汇交	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重测所需费用 1 倍（含）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汇交期限届满后 1 个月以上汇交的或者拒不汇交	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 5 万元（含）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重测所需费用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3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440212081000	<p>【法律】</p> <p>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警告，责令在限期内改正，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警告，责令在限期内改正，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	440212083000	<p>【法律】</p> <p>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交付、提供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测绘成果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经责令补测、重测后测绘成果质量合格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责令拒不补测、重测或者经责令限期补测、重测后测绘成果质量仍不合格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测绘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15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440212084000	<p>【法律】</p> <p>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p> <p>【行政法规】</p> <p>1.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p>	较轻	实施违法行为，但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	警告，责令在限期内改正，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失去部分使用效能，经维修后可恢复使用效能	警告，责令在限期内改正，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完全丧失使用效能，无法恢复	警告，责令在限期内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6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440212084000	<p>【法律】</p> <p>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p> <p>【行政法规】</p> <p>1.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p>		按照序号 15 的裁量基准执行		
17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440212084000	<p>【法律】</p> <p>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p> <p>【行政法规】</p> <p>1.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p>		按照序号 15 的裁量基准执行		
18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440212084000	<p>【法律】</p> <p>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p>		按照序号 15 的裁量基准执行		
19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440212084000	<p>【法律】</p> <p>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p>		按照序号 15 的裁量基准执行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0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	440212085000	【法律】 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未造成国家秘密泄露	警告,责令在限期内改正,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秘密级国家秘密泄露	警告,责令在限期内改正,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严重	造成机密级及机密级以上国家秘密泄露	警告,责令在限期内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21	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	440212086000	【法律】 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造成国家秘密泄露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秘密级国家秘密泄露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机密级及机密级以上国家秘密泄露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2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44021200Y000	【行政法规】 1.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改正	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改正或者拒不改正	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	44021200X000	【行政法规】 1.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改正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4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	44021200W000	<p>【行政法规】</p> <p>1.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按照序号23的裁量基准执行		
25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	440212087000	<p>【行政法规】</p> <p>1.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p>		不细化，按《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第二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		
26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	440212087000	<p>【行政法规】</p> <p>1.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p>		不细化，按《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第二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		
27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	440212087000	<p>【行政法规】</p> <p>1.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p>		不细化，按《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第二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		
28	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440212088000	<p>【行政法规】</p> <p>1.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法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含）以上违法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警告，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9	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	440212089000	<p>【法律】</p> <p>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没有错误或者存在一般性错误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较大错误，但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未泄露国家秘密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较大错误，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露国家秘密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0	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440212090000	<p>【法律】</p> <p>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一般性错误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较大错误，但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未泄露国家秘密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较大错误，且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露国家秘密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向社会通报	
31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	440212091000	<p>【法律】</p> <p>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一般性错误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较大错误，但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未泄露国家秘密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较大错误，且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露国家秘密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向社会通报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32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	440212092000	<p>【法律】</p> <p>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未泄露国家秘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露国家秘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33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	440212093000	<p>【法律】</p> <p>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一般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未泄露国家秘密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警告	
				严重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露国家秘密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34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	440212094000	<p>【法律】</p> <p>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没有错误或者存在一般性错误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较大错误，但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未泄露国家秘密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较大错误，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露国家秘密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35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	440212095000	【法律】 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未泄露国家秘密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露国家秘密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44021200U000	【部门规章】 1.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未泄露国家秘密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警告，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露国家秘密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警告，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对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	440212096000	【地方性法规】 1.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	较轻	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000元（含）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含）以上违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

城乡规划类（序号 1-7）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44021200B000	<p>【部门规章】</p> <p>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p>			不细化,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处罚	
2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44021200T000	<p>【法律】</p> <p>1. 《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较轻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在 50 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的罚款	
				一般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在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在 200 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	44021200R000	<p>【法律】</p> <p>1. 《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一般	编制规划中的非强制性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含）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p>强制性内容指《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十七条所规定的强制性内容。</p>
				严重	编制规划中的强制性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4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44021201N000	<p>【法律】</p> <p>1. 《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在 5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的罚款	
				一般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在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在 200 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5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44021200Q000	<p>【法律】</p> <p>1. 《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在 50 万元以下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规划编制费 1 倍罚款	
				一般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在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在 200 万元以上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规划编制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6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	44021200A000	<p>【法律】</p> <p>1. 《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不细化，按《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7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44021200P000	<p>【法律】</p> <p>1. 《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	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	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省级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1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440212003000	【法律】 1. 《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 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并通过验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	440212012000	【法律】 1. 《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 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五十六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	440212021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 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部门规章】 1.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积极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4	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440212014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5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440212015000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6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44021201E000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三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三条</p> <p>【部门规章】</p> <p>1.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五十一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7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440212018000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8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	44021200M000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一条</p> <p>【部门规章】</p> <p>1.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9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	440212019000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缴款土地复垦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0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44021200L000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一条</p> <p>【部门规章】</p> <p>1.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五十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进行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1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440212022000	<p>【行政法规】</p> <p>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八条、第二十三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将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2	探矿权人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440212034000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13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	440212034000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项</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四条、第六十一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进行施工或者开展勘查工作，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4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440212038000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八条、第十九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恢复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5	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	440212040000	<p>【行政法规】</p> <p>1.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条、第二十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汇交地质资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6	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	440212045000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三项</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1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440212056000	【部门规章】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440212057000	【部门规章】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9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440212056000	【部门规章】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440212057000	【部门规章】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2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440212056000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440212057000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3	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44021201A000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4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	44021200K000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采取治理恢复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25	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	440212060000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6	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	440212061000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7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440212062000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建立古生物化石档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8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	440212066000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退还已经转让、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29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	440212080000	<p>【法律】</p> <p>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汇交测绘成果资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0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44021200Y000	<p>【法律】</p> <p>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条</p> <p>【行政法规】</p> <p>1.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	44021200A000	<p>【法律】</p> <p>1. 《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32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44021200P000	<p>【法律】</p> <p>1. 《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七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补报竣工验收资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1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440212004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p> <p>2.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土地原状（涉及耕地的，应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退还土地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p>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含）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2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	44021201J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五十二条</p> <p>2.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土地原状（涉及耕地的，应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退还土地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p>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3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440212009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p> <p>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土地原状（涉及耕地的，应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退还土地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p>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4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440212021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土地调查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5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個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	440212021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提供调查资料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6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	440212045000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 1.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依法对他人进行赔偿，没有实际引发灾情险情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对单位处5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7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440212084000	【法律】 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行政法规】 1.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措施维修、归位测量标志，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8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440212 084000	<p>【法律】</p> <p>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二项</p> <p>【行政法规】</p> <p>1.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项</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措施恢复测量标志用地，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9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440212 084000	<p>【法律】</p> <p>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三项</p> <p>【行政法规】</p> <p>1.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项</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措施恢复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10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440212 084000	<p>【法律】</p> <p>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四项</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措施迁建测量标志，恢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按照规定支付迁建费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11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440212 084000	<p>【法律】</p> <p>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第五项</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措施恢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减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1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440212010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拆除修建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2	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	44021200G000	<p>【法律】</p> <p>1. 《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三条</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主动采取措施提升有关指标使其符合规定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处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3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40212073000	<p>【法律】</p> <p>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五十四条</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积极采取改进基准站、拆除基准站、或者销毁测绘成果等措施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处30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免强制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强制适用条件	免强制适用依据	免强制后监管措施
无						

注：除本清单列举的事项之外，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